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泸天化股份”）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28日下午15时，泸州中院在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龙透关路段412号）组织召开泸天化股份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三）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

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一环路龙透关路段 412 号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 174 人，代表股份 208,442,415 股，占泸天化股份总股本的 35.631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93,062,227 股，占泸天化股份总股本的 33.0020%。

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 172 人，代表股份 15,380,188 股，占泸天化股份总股本的 2.6291%。

##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出资人共计 144 家，持有 208,044,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 99.8089%；反对的出资人 29 家，持有 39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 0.1889%；弃权的出资人 1 家，持有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 0.0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泸天化股份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6 月 28 日